省级科技成果申报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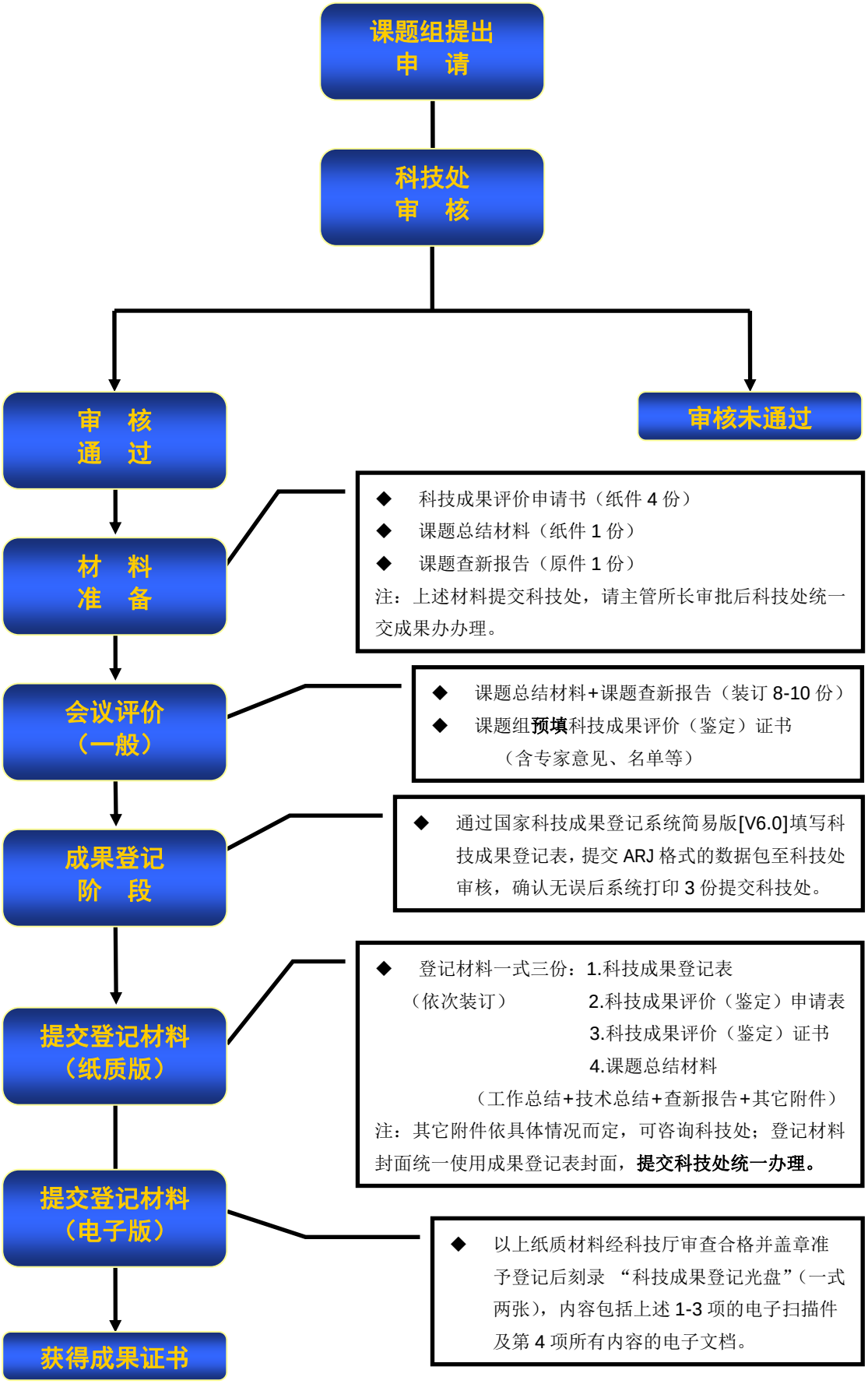
课题组提出
申　请
科技处
审　核
审　核
通　过
审核未通过
材　料
准　备
◆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书（纸件 4 份）
◆ 课题总结材料（纸件 1 份）
◆ 课题查新报告（原件 1 份）
注：上述材料提交科技处，请主管所长审批后科技处统一交成果办办理。
会议评价
（一般）
◆ 课题总结材料+课题查新报告（装订 8-10 份）
◆ 课题组预填科技成果评价（鉴定）证书
（含专家意见、名单等）
成果登记
阶　段
◆ 通过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简易版[V6.0]填写科技成果登记表，提交 ARJ 格式的数据包至科技处审核，确认无误后系统打印 3 份提交科技处。
提交登记材料
（纸质版）
◆ 登记材料一式三份：1.科技成果登记表
（依次装订）
2.科技成果评价（鉴定）申请表
3.科技成果评价（鉴定）证书
4.课题总结材料
（工作总结+技术总结+查新报告+其它附件）
注：其它附件依具体情况而定，可咨询科技处；登记材料封面统一使用成果登记表封面，提交科技处统一办理。
提交登记材料
（电子版）
◆ 以上纸质材料经科技厅审查合格并盖章准予登记后刻录 “科技成果登记光盘”（一式两张），内容包括上述 1-3 项的电子扫描件及第 4 项所有内容的电子文档。
获得成果证书